

天津市维吾尔族外来人口就业 与生活状况调查报告

刘纯彬, 张 晨

(南开大学 中国农业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 天津 300071)

摘 要: 新疆伽师县近36万人口中, 维吾尔族占98%, 是典型的少数民族县, 也是国家级贫困县。近年来, 伽师县重点发展订单式劳务经济, 走出了1条迅速脱贫的路子, 使2004~2006年全县农民人均收入平均每年增长23.65%, 2007年上半年劳务收入即接近2006年全年劳务收入。本文以问卷调查方式研究了伽师县在天津市的订单劳务经济。认为伽师县的做法值得全国200多个少数民族贫困县借鉴。

关键词: 订单劳务经济; 少数民族贫困县; 脱贫新路子

中图分类号: C9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8)06-0056-06

A Report on the Employment and Living Status of Migrant Uigur in Tianjin

LIU Churr-bin, ZHANG Chen

(China's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Jiashi County of Xinjiang Uigur autonomous region has a population of 360 thousand, in which 98% are Uigur, making it a representative ethnic minority county, however it is also a country-level poverty county. In recent years, Jiashi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order service economy, achieving success in getting rid of poverty in a fast way. The annual growth rate of farmers' per capita income from 2004 to 2006 stood at 23.65%, and the income of service in first half of 2007 approached the total number of 2006. The paper analyzes the Jiashi County's order service economy in Tianjin by a questionnaire survey, which shows that the other over 200 poor ethnic minorities counties can borrow ideas from the practice of Jiashi.

Keywords: order service economy; poor ethnic minorities county; new way to get rid of poverty

一、移出地与移入地的背景条件分析

1. 移出地——新疆伽师县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

新疆伽师县位于喀什地区东南部, 克孜河流域中下游冲积、洪积平原。境内西北依山, 东南面伸入戈壁、沙漠, 其山地及戈壁沙漠面积约2747平方公里, 占土地面积的39%, 平原面积

收稿日期: 2008-03-25

作者简介: 刘纯彬(1951—), 天津市人, 南开大学中国农业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农业经济与农村人口。

4296.6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61%^①。伽师县属于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降水量少，蒸发量大，缺水严重，土地贫瘠，土壤盐碱性大，自然灾害频繁，地震、干旱、冰雹尤为常见。

伽师县辖2个镇、11个乡、300个行政村。2006年末全县总人口359911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353308人，占伽师县总人口的98.17%；少数民族人口中维吾尔族人口353119人，占伽师县少数民族人口的99.95%。伽师县农业人口32.0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8.97%^②。

伽师县现有耕地面积约5.3万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7.96%；园地约1.3万公顷，仅占土地总面积的1.9%；林地约14.1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1%；全县未利用土地总面积约36万公顷，占总面积的53.7%，其中，可供开发的宜农宜林耕地面积达24万公顷，占未利用土地的66.7%^③。伽师县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典型的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大县，2005年全县生产总值为111589万元，其中第一产业生产总值73450万元，占全县生产总值的65.82%；第二产业生产总值9098万元，仅占全县生产总值的8.15%；第三产业生产总值29041万元，占全县生产总值的26.03%。2005年全县人均生产总值3374元^④，仅为同年全国人均生产总值14103元^⑤的23.92%。

2006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2108元^⑥，与2004年的1431元相比有了大幅度增长，但仅相当同年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3587元^⑦的58.77%。从2004年至2006年，伽师县共输出农村劳动力12.4万人次。2006年，实现劳务收入6510万元，人均221.4元，使得全县有3249户14944人告别贫困^⑧。2007年上半年伽师县就有2.22万人次的农村劳动力通过疆内外务工，实现劳务收入5584万元^⑨。

2. 移入地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

是什么因素吸引着少数民族外来人口不远万里来到沿海城市天津务工呢？我们进一步对劳动力移入地——天津市津南区及劳动力移出地——新疆伽师县的经济发展状况进行比较分析。

津南区位于天津市中心区东南部，海河下游南岸，是天津市的四个环城区之一。津南区总面积420.72平方公里，耕地约1.47公顷，辖8个镇和地处市中心区的长青办事处，173个行政村。2006年末户籍人口39.06万人，仅比新疆伽师县多3万人。2006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688元，为新疆伽师县同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4.12倍。2006年津南区生产总值为117.27亿元，是伽师县2005年生产总值的10.51倍^⑩。津南区已形成机械、化工、轻工、纺织、建材、服装、铸造、金属制品、电子仪表、环保设备等众多工业门类。本课题的调研对象——新疆伽师县维吾尔族外来人口就业务工于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一家从事服装出口贸易的制衣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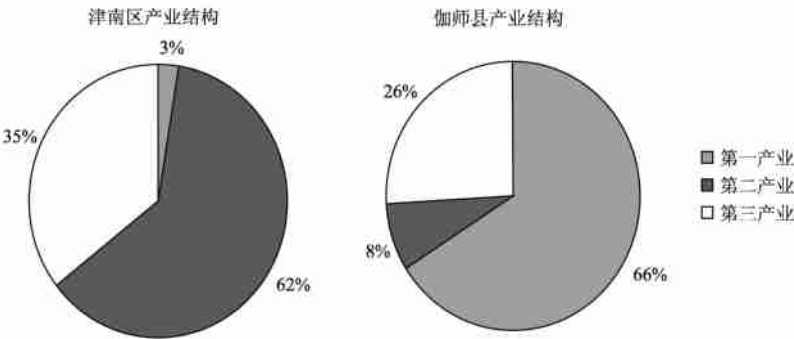


图1 津南区与伽师县产业结构比较

① 伽师县自然地理情况，新疆伽师县门户网站，2007-09-13。
② 伽师县县情概况，伽师县扶贫信息网，2007-05-24。
③ 情系伽师创新帮扶模式，伽师县扶贫办、喀什地区扶贫信息网，2007-04-14。
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信息中心，信息汇编，新疆巴州经济信息网，2007-04-04。
⑤ 劳务经济品牌助农增收，新疆日报网，2007-08-15。

二、新疆维吾尔族外来人口在天津市的就业与生活状况

(一) 个人基本信息

1. 性别、宗教信仰与文化教育。调研获得的 125 个维吾尔族外来人口有效样本对象均为女性，信仰伊斯兰教，全部使用维语，多数人曾接受过初级的汉语教育。样本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者 9 人，占样本总数的 7.2%；其余 116 人全是初中文化程度，占样本总数的 92.8%。

2. 年龄与婚姻状况。有效样本年龄层次见表 1，最小者 16 岁，最大者 23 岁，样本平均年龄 19.12 岁，其中分布在 18~ 21 岁年龄段的人较多，占 89.6%。从婚姻状况来看，样本中只有 2 人已经结婚，占 1.6%，其余 123 人均未结婚，占 98.4%。

(二) 就业与收入

1. 工种与工作时间。由于维吾尔族样本对象来津务工属于新疆伽师县政府统一组织的农村劳动力输出，因此样本就业状况呈现以下共性：样本所在的单位性质为民营企业，样本个体的工作性质为企业缝纫技工，在正式工作之前样本对象曾接受为期一个月的缝纫技能培训。

样本对工作时间的反馈如下：1 人平均每天工作 9 小时，6 人平均每天工作 10 小时，115 人平均每天工作 11 小时，3 人平均每天工作 12 小时，样本总体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为 10.96 小时。

1995 年国务院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进行修改，指出：“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6]。但是从问卷信息可以看到维族员工的实际工作时间与国务院的这一规定差距很大，超时工作问题较为普遍。根据《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7]。然而由于维吾尔族样本所在的 S 制衣企业执行的是计件工资，这一工资制使 S 企业回避了《劳动法》中关于加班费用的规定，并很可能抵消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使得用工企业可以无限制压低工人工资水平。

2. 收入水平与工资给付。调查样本 2006 年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1228.8 元，比同年伽师县农民人均收入 2108 元还低 879.2 元。来津打工后样本对象收入状况普遍得到了提高。本课题组对 69 位样本对象的工资情况进行了问询式调查。月工资最高者为 1200 元，最低者为 600 元，其中，月工资在 700~ 900 元的人数居多，共 57 人，占样本总体的 82.61%（见表 2），样本平均月工资水平为 827.54 元。以 800 元月收入水平与该群体来津务工前 102.35 元的家庭人均月收入相比，有了显著的提高，为来津务工前的 7.82 倍。

表 1 维吾尔族样本对象年龄结构

年龄（岁）	人数（人）	比重（%）	累计比重（%）
16	1	0.8	0.8
17	5	4.0	4.8
18	48	38.4	43.2
19	27	21.6	64.8
20	21	16.8	81.6
21	16	12.8	94.4
22	5	4.0	98.4
23	2	1.6	100

数据来源：根据问卷调查原始数据整理。

表 2 部分调查样本本月工资收入情况

月工资收入（元）	600	700	800	900	1000	1100	1200
人数（人）	3	12	31	14	5	3	1

数据来源：根据问卷调查原始数据整理。

S 制衣企业是否按时发放工资呢？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认为 S 制衣企业能够按时发放工资的有 9 人，占 7.2%；认为 S 制衣企业不能按时发放工资的有 116 人，占 92.8%。S 制衣企业负责人就此问题向我们做出的说明是，企业对维吾尔族务工人员统一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缝纫技能培训，来津的第一个月，公司免费为维族员工提供住宿以及 400 元的生活费、40 元的全勤奖金和 60 元的伙食补助；从第二个月开始实行计件工资。公司每月下旬统一向工人发放上月的工资，但是由于与客商交单的原因，公司曾发生过工资推迟发放的现象，交单结束后马上向工人们补发了工资。S 制衣企业负责人承认对员工工资的发放确实有“拖”的现象，但时间都不会太长。

3. 外出务工的好处及未来就业打算^①。82 人认为外出务工能够改善自己的生活状况, 12 人认为外出务工能够使自己开阔眼界, 117 人认为外出务工能够使自己学到技术, 17 人认为外出务工能够使自己结交新朋友。选择“学到技术”和“改善生活”的人数大大超过了选择“开阔眼界”和“结交朋友”的人数, 这从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来自新疆伽师县的维吾尔族务工群体更加关注较为现实的技术因素和物质因素, 而对于“远见”性的因素, 则关注较少。

调查问卷显示, 125 位维吾尔族务工人员中有 120 位都对在天津的生活状况表示满意, 占样本总体的 96%, 但是却无一例外地都不愿意长期在津工作。在“对未来的工作打算”上, 全部样本都选择了回家乡工作, 其中 12 人在选择回家乡工作的同时选择了去其他城市工作, 但是没有人选择留在天津。

(三) 基本生活状况

1. 食宿条件与娱乐活动。饮食方面, 维吾尔族样本来津务工时, S 制衣企业专门为她们从伽师县请来了一位打馕^②的师傅, 并为她们专门开设了“清真灶”, 使得维族员工在异地他乡也可以吃到适口的家乡菜肴, 这些做法缓解了维族员工对天津饮食的不适应性。住宿方面, 维吾尔族务工人员统一居住在 S 制衣企业提供的集体宿舍中, 对居住条件的评价, 109 人表示比较满意, 占 87.2%; 其余 16 人认为居住条件尚可接受, 占 12.8%。可见, S 制衣企业对维吾尔族务工人员的食宿是较为重视的, 这一点也基本得到了维族员工的认可。

娱乐活动方面, 105 人选择“运动”, 占全体样本总数的 84%; 有 1 人选择“读书看报”, 占全体样本总数的 0.8%; 有 19 人选择“没有娱乐活动”, 占全体样本总数的 15.2%。可见, 样本工作之余的娱乐活动比较贫乏。分析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几项: 第一, 劳动时间长, 身体疲劳, 没有精力再去进行娱乐活动。第二, 企业未能提供适当的娱乐设施。第三, 到社会场所进行娱乐活动, 打工者的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并不允许。虽然大多数人选择了“运动”, 但实际上只有极少的时间偶尔为之。

2. 消费状况。样本每月的生活消费支出为, 最多者为 300 元, 最少者为 50 元, 样本总体月均生活消费支出 196.96 元。其中, 每月支出 50 元的有 1 人, 占 0.8%; 每月支出 150 元的有 13 人, 占 10.4%; 每月支出 180 元的有 19 人, 占 15.2%; 每月支出 200 元的人数最多, 为 84 人, 占 67.2%; 每月支出 300 元的有 8 人, 占 6.4%。可见, 样本生活消费支出普遍较低。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第一, 食宿由 S 制衣企业提供; 第二, 尽管来津务工之后其收入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但是, 与天津市本地居民相比收入水平仍然较低, 有限的收入决定了她们不可能拿出很多钱进行日常生活的花销; 第三, 责任感使她们必须节制消费, 攒钱接济家里的生活。

样本中有手机者 24 人, 占 19.2%。平均每月通讯费用最多者为 100 元, 最少者为 15 元, 样本总体平均每月通讯费用为 32.56 元。可见, 通讯方式及通讯费用与收入水平呈现正相关的关系, 接受调查的新疆伽师县维吾尔族务工人员这一群体的经济状况决定了她们使用手机这一现代通讯方式的人数较少, 每月人均通讯费用较低。但是, 国家级贫困县的农村青年, 如果不是到城市打工, 购买和使用手机简直是一件十分奢侈的事情。部分打工妹使用现代通讯工具, 这应看做是她们生活中发生的重要变化之一。

3. 人际关系状况。维吾尔族务工人员中只有 5 人认为与天津人民关系良好, 占样本总体的 4%; 其余 120 位被调查者都选择的是中间项, 即与天津人民的关系一般, 占样本总体的 96%; 没有人认为与天津人民关系冷淡。

(四) 权益保障与维护状况

^① 该题在调查问卷中设计成为多选题形式。

^② 馕是新疆各民族喜爱的主要面食之一, 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据考证, “馕”字源于波斯语, 流行在阿拉伯半岛、土耳其、中亚细亚各国。维吾尔族原先把馕叫做“艾买克”, 直到伊斯兰教传入新疆后, 才改叫“馕”。

1. 暂住证的办理。S 制衣企业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全部样本对象统一办理暂住证。符合《天津市暂住人口户政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已满 16 周岁，从事务工、经商活动的或者暂住期在 3 个月以上非务工、经商的暂住人，在申报暂住户口登记时，应当依照本规定申领《暂住证》。”和第七条第二款第五项“暂住在建筑工地临时住所的，由建设单位主管人员将暂住人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到暂住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办理”的规定^[8]。但是在向 S 制衣企业了解暂住证办理情况时，企业负责人向课题组反映：在为企业员工办理暂住证时，企业需要按人数缴纳一定的费用。原来是一年一办，后来改为半年一办，又改为一个季度一办，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2. 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在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办理方面，样本中有 13 人认为 S 制衣企业已经为自己办理了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占 10.4%；而有 112 人认为 S 制衣企业并没有为自己办理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占 89.6%。S 制衣企业的说明是，公司并没有为维吾尔族务工人员统一缴纳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但是员工在工作期间意外受伤，公司报销员工的医疗费用，这使得部分员工误认为 S 制衣企业缴纳了工伤医疗费用就等于为自己办理了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

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是《工伤保险条例》赋予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用人单位职工的基本权益，各类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工均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9]。为了保障农民工在天津市务工期间能享有基本的医疗服务，天津市还制订了《天津市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办法》中规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凡是建立一年期限以下劳动关系的，应当参加农民工医疗保险。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手续以及没有按时足额缴费的，农民工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10]。

3. 权益的维护^①。如果权益受到侵害，样本中有 10 人将“寻求本民族同胞的帮助”，占 8%；有 122 人“寻求家乡政府帮助”，占 97.6%；有 4 人“寻求驻津机构帮助”，占 3.2%；有 10 人“寻求新闻媒体帮助”，占 8%；有 13 人选择“寻求法律帮助”，占 10.4%；没有人选择“沉默妥协”。可见，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100% 的样本对象都会根据自身情况的不同而寻求各种帮助，这体现了少数民族外来人员的维权意识已经得到了显著提高。

三、理论与政策启示

1. 美国经济学家威廉·阿瑟·刘易斯（William Arthur Lewis，1979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考察了许多发展中国家，发现农业部门存在着大量剩余劳动力，于 1954 年、1955 年先后发表了《劳动力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理论》，提出了二元经济结构的理论，其含义是：假若农业部门的一部分劳动力转移到其他部门，则所余劳动力仍能保持原有产量。显然，农业剩余劳动力向工业部门转移，对两个部门都有益，一方面提供了就业机会，解决了人多地少的矛盾，同时也有利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另一方面使工业部门得到了因为发展所需要的劳动力。因此，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对工业和农业乃至整个经济的发展都是必要的。他的结论是：农业剩余劳动力最终将被工业等部门全部吸收。我国由于二元社会结构的作用，改革开放以前，几乎所有农业剩余劳动力都留在农村不能向城市工业部门转移。改革开放之后开始了转移，但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我国新增农业劳动力还是超过转移的劳动力。也就是说，那时我国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不是在减少而是仍在增加。当时我们曾认为几乎看不到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全部被工业等部门吸收的可能。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大发展，21 世纪初中国沿海一些省份出现“民工荒”的现象。在各种力量的作用下，城市外来人口的工资水平也有所提高。我们本次调查的天津市津南区少数民族外来务工人员的案例，合同期满后许多人不再续签，

① 该题在调查问卷中设计成为多选题形式。

或回到家乡，或寻找待遇更好的城市和企业，说明剩余劳动力的强度明显减弱了。因而企业在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还要不断提高工资水平及其他待遇水平，不断改善劳动环境等各种条件，才能留住外来务工人员。这不仅有利于提高务工人员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也有利于企业提高劳动生产率，促使采用新的技术和设备，并不断改善经营管理。国内企业靠压低务工人员工资、通过杀价争取国际市场的做法，不久的将来就会退出历史舞台。只要进一步解决好农村人口的计划生育问题，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全部被工业等部门吸收是具有现实可能性的。当然这种局面不会立刻到来，主要原因是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空间还很大，换句话说，我国农业劳动生产率水平很低，随着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会不断释放出剩余劳动力。但是通过调研可以感到，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离根本解决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目标越来越近了。

2. 建议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调查、总结、推广新疆伽师县的订单式劳务经济。他们为我国少数民族贫困县闯出了一条脱贫的新路子。2006 年伽师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108 元，虽然比全国同年农民人均收入 3587 元还低 1479 元，但比 4 年前的伽师县几乎翻倍增长。这主要得益于订单式劳务经济。

3. 我国农村贫困人口半数以上在少数民族地区，因此解决我国农村贫困人口问题，很大程度上就是解决少数民族贫困人口的问题。大中城市的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除关注当地少数民族外，对外来少数民族也要同样给予关注，首先要了解掌握进入本市的外来少数民族人口的就业和生活状况，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本次调研的样本所在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外出务工对于少数民族家庭脱贫作用显著。同时也展示了天津市相关产业发展中对劳动力的需求，少数民族人口来津务工对天津市的经济增长也作出了贡献。这是双赢的选择。

4. 不能以计件工资方法抵消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是两种基本工资形式，在资本主义初级阶段，资本家较多采用计件工资，现代发达国家已很少采用计件工资方式了。计件工资的实行可以使用工企业回避《劳动法》中关于加班费的规定，可能抵消政府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无限制压低工资水平。本次调研的津南区维吾尔族样本群体所在的 S 制衣企业就是采取的计件工资制。

参考文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2007 新疆统计年鉴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2] 喀什地区行署办公室, 喀什地区统计局. 2006 喀什地区统计年鉴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07 中国统计年鉴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4] 同 [3].

[5] 天津市统计局. 2007 天津统计年鉴 [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7.

[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决定 [Z]. 国务院令 [1995] 第 174 号.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Z].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94] 第 28 号.

[8]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暂住人口户政管理规定 [Z].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1998] 第 7 号.

[9] 国家劳动与社会保障部.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Z]. 劳社部发 [2004] 第 18 号.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 天津市农民工医疗保险办法 [Z]. 津政发 [2006] 第 71 号.

致谢: 天津市津南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长祖大 祥对本课题调研提供了帮助。津南区人大吴中彦同志，新疆伽师县政府赴津务工领队栾作虹，S 制衣企业副总经理刘焕义对本课题调研亦给予了协助。谨致谢意。

[责任编辑 崔凤垣]